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編纂]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編纂]約[編纂]。該金額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本文件所用相同匯率。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業績。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本文件」）中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發售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2018年12月31日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2019年6月29日

謹啟